

证券代码：834125

证券简称：ST 林中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碧光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以及中国证监会

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，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股东会相关条款表述的调整，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，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

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会相关条款表述的调整，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，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实用性，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等 5 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，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实用性，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 4 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，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0:00 在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